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通〔2022〕36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南京市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生命健康科技支撑，抢占生命健康科技战略制高点，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和《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南京市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类别

2022 年度南京市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重点支持临床前技术突破、多中心临床试验、医工合作等三个方向的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 2022 年度南京市生命健康科技专项申报指南（附件 1）的要求。

（二）项目申报主体

临床前技术突破类项目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多中心临床试验类项目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工合作类项目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企业、医疗信息化企业，须医疗机构和企业联合申报。

（三）项目主管部门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是项目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区级医疗机构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分别是医疗机构科技处、市卫健委、所在区科技（人才）局。

（四）严格审核和推荐

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申报项目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审核、盖章并推荐。

（五）特殊类别需按规定执行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1. 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或被终止的；
2. 申报单位有在研生命健康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临床前技术突破类项目中联合攻关类除外）；

3. 申报单位存在失信记录行为的；
4. 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5. 申报单位两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

二、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单位需在“宁企通”平台 (<http://nqt.nanjing.gov.cn/>) 激活企业账户并登陆, 填报申报项目类别相对应的信息表、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并可实时查询项目申报进度; 企业管理员仍旧登陆原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http://49.65.0.222/>) 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按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 将项目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四份, 并按要求签章备齐。

(三)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汇总推荐 (附件 2)。

三、申报时间、地点

(一) 临床前技术突破、医工合作类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周三)18:00。多中心临床试验类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周一)18:00。

(二) 临床前技术突破、医工合作类项目纸质材料在 5 月 7 日(周六) 17:30 前, 多中心临床试验类项目在 6 月 2 日(周四) 17:30 前交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江东中路 265 号, 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 4 号出口,

请报送材料人员携带市民卡或身份证),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苏波 陈然

联系电话: 68505611 68505761

联系人: 市科技局生物医药办 李燕梅 刘梦影

联系电话: 68786264 68786279

- 附件: 1. 2022 年度南京市生命健康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2. 2022 年南京市生命健康科技专项推荐表
3.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临床前技术突破—联合攻关)
4.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临床前技术突破—一般项目)
5.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多中心临床试验)
6. 生命健康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医工合作)

